

类别：C类

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

签发人：周芙蓉

未医保提函〔2024〕7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16号提案的复函

吴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整合医疗资源、强化体检经费保障，进一步做好全区教职工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》（第216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收到提案后区医保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并召开会议，根据您提供的议案情况，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体检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。

二、答复情况

我区全面承担未央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工作，每次体检方案均提交未央区政府办公会审议，严格落实区政府批示精神，全方位考察参与投标的体检机构，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中标机构。根据全区体检方案，联同组织部、编办、区人社区、区财政局五部

门会审每年参检人员名单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纳入体检范畴。后期督促体检机构为我区参检人员提供优质服务，确保区委区政府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关怀落到实处。

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亓聪敏 电话：13379200389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